未成年人社交媒体保护的精细化治理模式研究

刘晓春 等*

目录

一、问题的提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路径分化及对我国治理体系优化的启示 ……1
（一）数字时代社交媒体与未成年人成长的关联 ……1
（二）从国际实践看治理措施的差异与实施问题 ……2
二、境外社交媒体年龄限制规则的形成背景、实施效果与启示 ……3
（一）境外社交媒体年龄限制规则的形成背景 ……3
（二）境外社交媒体年龄限制的实施效果与衍生影响 ……5
1. 用户规避行为与替代使用情况 ……5
2. 年龄核验中的个人信息处理风险 ……6
3. 年龄限制与未成年人发展需求的冲突与衔接 ……7
（三）境外治理实践的启示 ……8
三、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现实基础与治理考量 ……9
（一）国内未成年人社交媒体使用现状 ……10
（二）年龄识别与切换未成年人模式的重点难点问题 ……11
1. 账号身份与实际使用者可能不一致 ……11
2. 年龄核验的技术局限与持续识别成本 ……12
3. 家长与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模式的接受差异 ……12
4. 统一管控与分龄使用需求之间的协调 ……13
（三）个人信息处理与规避核验行为可能导致的衍生风险 ……13
1. 核验信息采集中的用户信任问题 ……13
2. 敏感个人信息泄露与身份冒用风险 ……14
3. 核验数据用途扩张与商业滥用风险 ……14
4. 账号买卖、代认证等灰产风险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 作者：刘晓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团队成员还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助理杨超然、黄令仪、杜天星、石嘉浩。

四、我国精细化治理体系的设计与构成 15
（一）制度层面：构建精准细致的规则体系 16
（二）机制层面：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的平台治理 20
（三）运行层面：政企家校社多元协同共治格局 21
五、推进精细化治理模式落地的能力储备与配套保障 21
（一）完善年龄识别与身份核验的实施机制 21
1. 确立年龄识别标准与技术适用条件 22
2. 规范核验流程与程序透明度 22
3. 完善误判申诉、人工复核与替代核验机制 23
4. 加强账号共用、身份冒用和代认证等规避行为治理 23
（二）强化核验个人信息处理与监督机制 23
1. 坚持最小必要原则，限定核验信息采集范围 23
2. 明确核验数据留存、删除与安全事件处置机制 24
3. 健全监管部门、平台与独立第三方的协同监督评估机制 24
（三）优化未成年人模式的内容供给与功能设置 24
1. 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适龄内容供给机制 24
2. 优化模式真实使用体验与动态调整机制 25
3. 完善终端、应用与分发平台的模式联动机制 25
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精细化治理的深化方向 26
（一）完善跨部门协同与平台联动机制 26
（二）加强未成年人数字素养教育 26
（三）重视发挥家庭、学校与社会多方力量 27
结论：立足我国国情，持续深化精细化治理体系建设 27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一、问题的提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路径分化及对我国治理体系优化的启示

数字化浪潮重塑了未成年人的成长路径，社交媒体成为未成年人日常沟通与信息获取的重要渠道，也逐渐成为其参与公共讨论、形成社会认知的重要空间。与此同时，未成年人在网络环境中所面临的风险也日益凸显，社交媒体沉迷、不良信息、网络欺凌、隐私泄漏等问题引起了人们的普遍担忧，各国普遍采取手段限制和阻止未成年人过度使用社交媒体，并对社交媒体内容进行治理。

近年来部分国家开始尝试通过最低年龄要求限制未成年人创建和持有特定社交媒体账户。2025 年 12 月 10 日，澳大利亚《2024 网络安全（社交媒体最低年龄）修正案》正式生效，成为全球首个通过立法要求平台防止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创建和持有特定社交媒体账户的国家。美国部分州以及欧洲个别国家也在推动设定社交媒体最低使用年龄限制。这一制度安排引发了多方关注和讨论。

我国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起步较早，已经形成了法律规范、平台责任与技术措施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并且形成了未成年人模式、防沉迷系统等诸多特色制度。随着社交媒体深度嵌入未成年人的学习、成长与社会认知过程，其作为数字时代重要成长渠道的价值日益凸显；与此同时，平台功能日趋复杂、内容生态持续演变，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方式和情形也更加多元，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如何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现有制度安排，成为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一）数字时代社交媒体与未成年人成长的关联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5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1.25 亿人，其中，19 岁及以下网民规模达到 2.04 亿人，约占全国网民总数的 18.1%，10 岁以下网民占比达到 4.2%。[1]庞大的未成年网民群体表明，未成年人已成为我国互联网用户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接触呈现出明显的普遍化与低龄化趋势，并逐渐融入其学习、生活与社会交往过程，成为其成长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埃里克森的心理社会发展理论，未成年人持续处于身心发展的重要阶段，其社会交往范围不断扩展，对同伴互动和社会联结具有较强需求，需要在社会互动中不断建构自我认同与群体归属。[2]社交媒体凭借即时互动、开放表达

[1] 参见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5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s://www.cnnic.cn/n4/2026/0304/c88-11549.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2] 参见埃里克·H·埃里克森：《同一性：青少年与危机》，孙名之译，浙江教育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等特征，能够满足未成年人获取信息、交流情感及建构身份等多重需求，因此逐渐成为影响未成年人成长发展的重要平台。相关调查进一步表明，未成年人社交媒体使用已呈现明显的社交导向特征。“第 12 次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状况调查”数据显示，以网上聊天、互动社交为主要目的的未成年人分别占 34.3%和 15.1%，微信与 QQ 作为主要社交平台的使用率分别达到 42.7%和 19.3%。[3]由此可见，社交媒体已经深度嵌入未成年人的日常社会生活中，在其社会化与成长过程中发挥着持续性影响，为研究未成年人社交媒体治理模式选择及体系设计提供了现实基础。

（二）从国际实践看治理措施的差异与实施问题

社交媒体在为未成年人拓展信息获取渠道、强化社会交往联结、促进自我表达的同时，不良信息传播、网络沉迷风险、网络欺凌以及价值观误导等问题亦逐渐显现，对未成年人身心发展及成长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针对未成年人社交媒体进行保护，已成为全球数字治理的重要议题。在此背景下，部分国家通过立法或提出法案，对特定社交媒体账户设置最低年龄要求。

从国际实践看，澳大利亚是最早通过全国立法对未成年人社交媒体使用设定统一年龄门槛的国家。其《在线安全修正案（社交媒体最低年龄）法》于 2025 年 12 月生效，要求平台采取合理措施，防止 16 岁以下用户创建和保留账户。该制度明确不以监护人同意作为例外情形，Facebook、YouTube 等 10 家平台被纳入监管。[4]加拿大政府于 2026 年 6 月提出《安全社交媒体法案》，拟原则上禁止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开设社交媒体账户，但并非采取绝对禁止。该法案允许社交媒体及直播服务在能够证明已采取充分儿童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豁免，而成人内容服务则不适用。[5]英国政府也于 2026 年 6 月宣布计划禁止社交媒体平台向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提供服务，并叠加更广泛的功能限制。[6]

我国已构建起较为系统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体系，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基础，并以 2024 年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为重要制度支撑。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络法治研究中心

社 1998 年版。

[3] 参见陈玉真：《未成年人数字化生存的风险应对与能动心理建构》，载《青年发展论坛》，2025 年第 6 期。

[4] 参见侯文兴：《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平台成为全球立法趋势，我国何去何从？》，载微信公众号“网络法学”，https://mp.weixin.qq.com/s/U-se_gFI9uomNS4scmUtXQ，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5] See Government of Canada, Bill C-34, the Safe Social Media Act, https://www.canada.ca/en/canadian-heritage/services/safe-social-media-act.html, accessed November 23, 2026.

[6] 参见侯文兴：《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平台成为全球立法趋势，我国何去何从？》，载微信公众号“网络法学”，https://mp.weixin.qq.com/s/U-se_gFI9uomNS4scmUtXQ，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此后，《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等规范进一步细化了未成年人模式建设和网络信息内容治理要求。2026 年 9 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使用网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分类施策的制度方案，对未成年人用户识别、未成年人模式建设等作出更具体规定。总体来看，我国正逐步完善基于分龄、分功能、分场景的精细化治理路径。在此基础上，未成年人社交媒体治理可以延续这一治理思路，继续结合不同年龄阶段、功能类型和使用场景来配置相应保护措施，以提高治理的针对性和适配性。

澳大利亚《2024 网络安全（社交媒体最低年龄）修正案》自 2025 年 12 月生效以来已运行近一年，其实施效果、次生影响与社会舆论反馈为观察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共性挑战与规律性经验提供了可供持续观察的实践样本。基于此，本研究以境外相关治理实践为国际参照，结合抽样调研我国家长与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问题的观点和态度，探讨我国精细化治理体系在制度设计与落地方案上的持续优化方向，为完善风险防范、能力储备、配套机制及多维治理体系提供支撑与参考。

二、境外社交媒体年龄限制规则的形成背景、实施效果与启示

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相继探索以年龄门槛和使用限制为核心的未成年人社交媒体治理措施，年龄禁令逐步成为境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实践类型。相关制度从提出到实施，既受到本国未成年人网络风险、社会舆论和监管理念等因素影响，也在实践中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治理效果与衍生问题。基于此，有必要对境外社交媒体年龄限制的形成背景、实施情况及其实际影响进行梳理，并进一步总结其中具有一般性的治理经验。

（一）境外社交媒体年龄限制规则的形成背景

境外社交媒体最低年龄要求规则的形成，与未成年人网络风险、平台治理实践及社会关切等因素相关，具有特定的背景和特点。

在 2024 年《网络安全（社交媒体最低年龄）修正案》出台以前，澳大利亚的网络平台监管包含平台自律与监管机构监督等安排。首先，大量的监管依赖于网络平台的自愿实践。行业标准由网络平台起草，再提交给监管机构审核，当澳大利亚的监管机构认为平台所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够充分时，可以提出要求促使平台提升标准。[7]同时，平台违规行为的处罚实践也受到关注，例如，2023

[7] See Delia Rickard, Report of the Statutory Review of the Online Safety Act 2021 (February 2025), https://www.infrastructure.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eport-of-the-statutory-revi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年 X 平台（原推特）未按澳大利亚监管部门的法定透明度通知要求，完整提交其治理儿童性虐待内容的相关信息，被处以 61.05 万澳元罚款；该处罚的实际约束效果仍需结合平台规模和执行情况进行判断。

未成年人接触有害内容等风险受到持续关注，根据 2024 年发布的《2021 年网络安全法》审查报告统计，61.7%年龄为 12-18 岁的澳大利亚青少年因社交媒体产生身材不满，71%的年龄为 14-17 岁的未成年人曾在网上浏览到性相关图像；另有调研显示，31% 的澳大利亚成年人收到过色情、暴力等不受欢迎的不当网络内容。上述情况反映出加强网络用户尤其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现实需求。[8]

国内外高涨的民意是促成澳大利亚迅速出台禁令的重要原因。在社交媒体禁令出台之前，澳大利亚的专家意见与公众意见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分歧。大多数学者，包括社交媒体研究人员、传播学学者和青年权益倡导者在内，认为这项立法过于仓促，提高媒体素养和加强媒体教育比直接禁令更为有效。而相比之下，大多数民众表示支持这项禁令，而且在相关立法正式提出后，支持率进一步上升。Essential Media 在 2024 年 9 月进行的一项民调发现，支持这项禁令的人数为 67%，仅有 17%的人反对，18－34 岁群体中也形成过半数支持，即 55% 支持、24% 反对。[9]在 2024 年议会辩论前，YouGov 的民意调查也显示，77%的澳大利亚人表示支持该禁令。

这种公众焦虑不仅存在于澳大利亚，其他境外地区的民众对该禁令的反应也非常积极，YouGov 在欧洲地区的民意调查显示，法国 79%的成年人支持禁止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英国紧随其后，支持率高达 76%，仅有 17%的人反对，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也有超过一半的民众支持该禁令。并且，18 岁以下子女的父母是该项禁令最热情的支持者之一。[10]

公众支持是理解相关立法讨论的背景之一，但对措施效果的判断仍需依据实施情况来展开。公众意见反映了社会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期待，但制度设计还需结合技术可行性、个人信息保护和未成年人使用需求，对不同措施的适用条件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

ew-of-the-online-safety-act-2021-february-2025.pdf, accessed November 23, 2026.

[8] See Delia Rickard, Report of the Statutory Review of the Online Safety Act 2021 (February 2025), p.36, https://www.infrastructure.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eport-of-the-statutory-review-of-the-online-safety-act-2021-february-2025.pdf, accessed November 23, 2026.

[9] See Terry Flew, “Will the Australian social media ban for under-16s work?”, *LSE Media*, https://blogs.lse.ac.uk/medialse/2025/02/18/will-the-australian-social-media-ban-for-under-16s-work/, accessed November 23, 2026.

[10] See Matthew Smith, “Most Europeans in Six Countries Support Banning Social Media for Under-16s”, *YouGov*, https://yougov.com/en-gb/articles/54429-most-europeans-in-six-countries-support-banning-social-media-for-under-16s, accessed November 23, 2026.

（二）境外社交媒体年龄限制的实施效果与衍生影响

境外账户年龄限制规则的核心特征，是通过统一年龄门槛限制未成年人进入特定平台。与内容分类、功能限制、时间管理、风险干预等工具相比，这一路径更直接，也更容易形成外观上相对清晰的合规标准。但相关实践效果表明，规则的明确性与约束强度并不能直接决定治理效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面对复杂使用情境与多元现实需求，对用户规避、替代使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应结合具体实施情况持续观察，进行更加客观全面的判断。

1. 用户规避行为与替代使用情况

澳大利亚对受年龄限制的社交媒体平台作出如下界定：服务的唯一目的或重大目的是实现两名及以上终端用户之间的社交互动；允许终端用户与部分或全部其他终端用户建立关联或开展互动；允许终端用户在平台上发布内容；并且平台具备基于账户的算法推荐功能，或是在用户登录状态下具备无尽滚动、点赞等反馈功能、限时内容功能三者中至少一项。依据配套规则，即时通讯应用、在线游戏、专业社交与职业发展服务，以及主要用于教育、健康支持的服务被排除在该定义适用范围之外。[11]

在现实中，平台类型高度融合，难以作出清晰、稳定的界定。当前主要互联网平台普遍兼具内容获取、社交互动、娱乐消费等多重功能，社交功能常常嵌入于短视频、游戏、学习工具、电商平台之中，而非全部以独立形态存在，禁止使用社交媒体并不能将未成年人隔绝在网络社交功能之外，而且，欺凌、骚扰等问题并非仅发生于社交媒体平台，同样可能通过即时通讯应用和网络游戏等渠道出现。因而，仅禁止未成年人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创建账户，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相关问题。

与此同时，主流平台使用受到限制后，部分未成年人开始转向小型平台、游戏聊天、匿名社区等替代空间。这类平台的内容审核、安全保护和投诉机制往往更加有限，原本希望通过禁令降低的风险可能转向更难发现、更难监管的网络环境。此外，禁止未成年人使用主流社交媒体，可能促使部分用户转向更小众的社交媒体平台和数字空间，以重新获得原本由主流平台所提供的社交、学习与娱乐功能。[12]大型平台虽然存在治理不足，但通常具备更完整的审核团队、投诉渠道、技术投入和监管接口。一旦未成年人被挤出主流平台，他们可

[11] See Australian Government, *Social Media Minimum Age*, https://www.infrastructure.gov.au/media-communications/internet/online-safety/social-media-minimum-age, accessed November 23, 2026.

[12] See Aleesha Rodriguez, Michael Dezuanni and Elizabeth Heck, *Explainer Paper – Demystifying Australia's Teen Social Media Ban*, https://research.qut.edu.au/dmrc/wp-content/uploads/sites/5/2025/02/Explainer_Demystifying_Social-Media-Ban-compressed-small.pdf, accessed November 23, 2026.

中国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能进入小型应用、游戏聊天、匿名社区等治理能力更弱的环境，监管部门和监护人反而更难发现问题。[13]例如，未成年人可以通过即时通讯群组、游戏内聊天功能等替代方式进行交流，或者转向监管能力较弱的小型平台和灰色应用。这类空间往往缺乏成熟的内容审核机制和安全防护措施，暴力、低俗等不良信息更容易渗透，且事后追责和监管介入难度更大。据报道，由于无法再登录过去每天使用的应用，澳大利亚未成年用户开始转向下载不受禁令影响的平台。例如，主打“仅好友可见”的私密照片分享应用 Yope，以及主要面向未成年人用户的 Coverstar，在禁令生效后热度曾迅速上升。[14]

根据澳大利亚媒体报道，抽样调查显示，禁令实施三个月后，约 85% 的未成年人仍在继续使用社交媒体，其中超过一半的人使用属于自己的账号。研究中三分之二的未成年人表示遭遇过年龄验证，但仅有 5% 的 12 - 13 岁未成年人、11% 的 14 - 15 岁未成年人被要求出示官方身份证件照片；最普遍的两种验证手段为直接询问年龄、上传自拍照。不少受访者主动采取手段绕过年龄限制，受访 12 - 13 岁群体中约 15% 使用虚假账户，14 - 15 岁群体该比例为 19%；另有约 3% 受访者表示使用 VPN 规避限制。[15]

另有 2026 年 6 月的报道显示，尽管澳大利亚于 2025 年 12 月开始实施全球首例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禁令，但该国仍有约 85%的 16 岁以下人群通过各种办法逃避监管、继续使用社交媒体。大多数 16 岁以下用户并未停用社交媒体，日均使用时长也几乎没有变化。且调查发现，16 岁以下人群规避管控最常运用三种手段，一是设法继续使用原有账号，二是借用他人账号，三是注册新账号时谎报年龄。澳大利亚 54%至 68%的 16 岁以下用户仍在使用原有账号，其中 66%收到过平台发起的年龄核验要求。[16]从实际效果看，这些年龄核验程序并未能有效阻止其继续访问。

2. 年龄核验中的个人信息处理风险

年龄核验过程需要涉及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其风险程度取决于数据处理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13] See Aleesha Rodriguez, Michael Dezuanni and Elizabeth Heck, *Demystifying Australia's Teen Social Media Ban* (March 2025), https://research.qut.edu.au/dmrc/wp-content/uploads/sites/5/2025/02/Explainer_Demystifying_Social-Media-Ban-compressed-small.pdf, accessed November 23, 2026.

[14] 参见《澳洲青少年社媒禁令生效 青少年涌向替代平台》，载《联合早报》，https://www.zaobao.com/news/world/story20251210-7944035，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5] See Anna Bawden, “Four in Five Under-16s in Australia Using Social Media Despite Ban, Study Shows”, *The Guardian*, https://www.theguardian.com/media/2026/jun/24/australia-under-16-social-media-ban-no-substantial-effects-study, accessed November 23, 2026.

[16] 参见央视新闻：《逾八成澳大利亚未成年人“绕过”了社媒禁令》，载央视网，https://news.cctv.com/2026/06/25/ARTIsKn9zp7GCzGDHnzkPUWw260625.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的具体方法、收集范围和安全保障措施。一方面，核验强度越低，规避空间越大，年龄判断的准确性越低，禁令的实效越弱；另一方面，核验强度越高，平台越可能收集身份证件、面部图像、支付信息、监护关系等敏感个人信息，数据泄露和滥用的风险也会相应提高。未成年人本身识别风险、防范诈骗和维护权利的能力较弱，一旦其敏感个人信息在核验链条中被过度留存或被第三方不当使用，损害往往难以及时发现和补救。

政策落实过程中，平台集中处理的用户数据也更容易引发非法攻击，账户年龄限制要求平台判断相关用户的年龄，客观上会推动平台或外部服务商集中处理身份信息。集中化的数据池越大，越可能成为外部攻击的目标，而核验环节越多，数据流转链条越长，越难保证实现最小必要、目的限定和安全删除。

此外，年龄核验系统一旦建立，最初用于未成年人保护的身份识别能力可能被扩展到广告投放、内容画像、账号风控、商业营销甚至更广泛的用户管理过程中。若缺乏严格的法律边界和外部监督，平台可能在合规名义下获得更精细的用户识别能力，进而强化对未成年人及家庭的行为画像。这与未成年人保护所追求的安全、适龄和最小干预原则并不一致。

3. 年龄限制与未成年人发展需求的冲突与衔接

账户最低年龄要求的规则，要求平台不得面向未成年人提供特定社交媒体服务。但是应当认识到，未成年人具有信息获取、学习支持和同伴交往等正当需求，制度落地过程中，需要结合服务范围和替代渠道，评估限制措施对这些需求的影响。

未成年人面临的网络风险涉及陌生人私聊、公开群组、直播互动、跨圈层传播等具体场景。账户准入限制与功能风险管理作用于不同环节，需要在既有保护体系中相互衔接。平台履行年龄识别义务的同时，仍需落实内容治理、互动保护和风险处置等相关责任。

同时，社交媒体已经成为不少未成年人日常交流、信息获取和能力发展的重要渠道。恰当的使用社交媒体不仅有助于构建多元动态的社交网络，甚至能通过维护与改善现有人际关系来提升个体的社会连接感。对于处于发展关键期的未成年人而言，在线交流提供了社会交往的空间，此类环境下的自我表露是个体身份认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空间的匿名性特质还为那些在现实中不愿表露的未成年人提供了求助契机。[17]如果限制措施影响了上述联系渠道，且缺少适当替代安排，就可能使部分未成年人的社交和支持需求难以得到满足。[18]

中国青少年网络法治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17] See Senekal JS, Ruth Groenewald G, Wolfaardt L, Jansen C, Williams K, “Social Media a nd Adolescent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A Systematic Review”,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Psyc hology*, vol. 53, no. 2, 2023, pp. 157–171.

[18] See McAlister KL, Beatty CC, Smith-Caswell JE, Yourell JL, Huberty JL, “Social Media

尤其是对于因居住地、残疾或社会文化边缘化而面临孤立风险的年轻人来说，账户限制可能减少他们与更广泛的同龄群体和社交团体建立新的联系的机会，并影响其与远距离的同龄人保持联系。

限制风险接触的同时，还需要关注未成年人风险应对能力的培养。从行为心理学角度，数字免疫理论认为通过让个体接触较弱的反驳论点，激活认知防御机制，同时又不至于动摇其既有信念，可以培养其态度韧性。[19]在一项“预先辟谣”的实验中，研究者在人们接触虚假信息之前，提供简洁明了、引人入胜的干预措施，例如揭露虚假二分法或人身攻击等伎俩的视频。在随后开展的一项涉及约 3 万名参与者的大规模研究中，研究者证实无论是在受控实验还是在真实环境中，接触过干预措施的人们识别和抵制不良内容的能力都得到了显著提升。[20]这一研究提示，风险应对能力是数字素养培养的重要环节。若在未成年阶段将个体完全隔离于社交媒体环境之外，很可能会影响其形成信息辨别能力的关键过程。一旦成年后全面进入数字环境，个体反而可能因缺乏必要的经验而使认知防御机制更为脆弱。

（三）境外治理实践的启示

社交媒体已深度嵌入公众的社会生活，其不再仅仅是信息传播、人际交往的工具，更通过算法推荐、内容分发和社交互动机制持续影响用户的行为选择以及价值形成。在此过程中，平台逐渐从单纯的信息中介演变为具有行为塑造能力的数字空间，其所产生的影响已超越传统内容传播范畴，并对未成年人的认知发展、社会交往和价值观形成产生深刻影响。在此背景下，未成年人作为需要特殊保护的群体，由于其身心发展尚未成熟，在信息判断、风险识别和自我控制等方面相对不足，更容易受到算法机制、不良信息等风险的影响。综合来看，境外年龄限制措施实施现状表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治理效能高度取决于制度与技术能力储备、未成年人真实诉求、数字发展的客观规律之间的适配程度。其实施效果与衍生影响为我国后续制度设计和政策实施提供了参考和启示。

第一，从制度运行机制来看，账户年龄限制和分龄保护都以年龄判断为基础，实际使用者识别、个人信息最小必要处理及隐私保障是实施过程中面临的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Use in Adolescents: Bans, Benefits, and Emotion Regulation Behaviors”, *JMIR Mental Health*, vol. 11, 2024, article e64626.

[19] See McAlister KL, Beatty CC, Smith-Caswell JE, Yourell JL, Huberty JL, “Social Media Use in Adolescents: Bans, Benefits, and Emotion Regulation Behaviors”, *JMIR Mental Health*, vol. 11, 2024, article e64626.

[20] See Roozenbeek J, van der Linden S, Goldberg B, et al., “Psychological Inoculation Improves Resilience Against Misinformation on Social Media”, *Science Advances*, vol. 8, no. 34, 2022, article eabo6254.

关键问题。一方面，现有身份验证机制还存在完善和迭代的空间。尽管平台可通过用户自主填报、证件核验或人脸识别等方式建立形式上的身份确认机制，但未成年人仍可以通过虚报年龄、借用他人身份信息等方式绕过平台限制，部分技术工具甚至能够对人脸识别系统形成干扰，使得该机制难以达到预期的精确控制效果。另一方面，为了提升识别准确性，平台往往需要扩大数据采集范围，将更多敏感个人信息如生物信息纳入验证体系，可能引发信息过度收集和隐私泄露风险，给未成年人带来新的安全隐患。[21]

第二，从制度运行效果来看，应关注限制措施实施后的替代使用情况，评估用户需求是否转向其他服务，并研判其风险状况。在部分国家的账户年龄限制措施中明确了规制对象为大型社交媒体平台，例如，澳大利亚将 Instagram、TikTok、X 等 10 个主流平台纳入年龄限制义务的范围,[22]英国则表示会参照适用澳大利亚框架[23]。此类单一平台导向的准入限制难以从根本上消除未成年人的使用需求，未成年人的社交和信息需求具有客观性，在既有使用路径受限的情况下，反而可能推动其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游戏平台社交功能以及监管能力较弱的小众应用实现替代。这些小型应用往往更加缺乏成熟的内容审核机制和安全防护措施，暴力、低俗等不良信息更容易渗透，且事后追责和监管介入难度更大。

第三，从制度实施影响来看，保护措施应当兼顾未成年人的安全与发展。未成年人正处于社会认知和价值观形成的重要阶段，具有信息获取、学习和社会交往需求。对相关限制措施的评估，应考察其是否保留适当的参与渠道，并与数字素养教育及其他支持措施相衔接。

境外实践为观察账户年龄限制的实施条件提供了重要参照。年龄识别、需求适配和个人信息保护，也是我国相关措施落地需要回应的问题。制度完善应结合本土使用情境，将风险防控、适龄内容供给、数字素养教育等机制相衔接，并持续评估实际效果。

三、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现实基础与治理考量

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网络内容治理体系，《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

[21] See Eric Goldman, “The ‘Segregate-and-Suppress’ Approach to Regulating Child Safety Online”, *Stanford Technology Law Review*, vol. 28, 2025.

[22] See Reuters, “Australia Investigates Tech Giants over Social Media Ban Compliance”, *The Economic Times*,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tech/technology/australia-investigates-tech-giants-over-social-media-ban-compliance/articleshow/129914960.cms, accessed November 23, 2026.

[23] See Dan Milmo and Aisha Down, “UK Under-16s Social Media Ban: Which Apps Will Be Blocked and How Will It Work?”, *The Guardian*, https://www.theguardian.com/uk-news/2026/jun/15/uk-under-16s-social-media-ban-how-will-it-work, accessed November 23, 2026.

中国国际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配套规定的出台，形成了对违法和不良信息的常态化、持续性治理机制，网络空间的信息秩序和内容生态得到较好的管理和建设。在此背景下，我国需要立足既有网络治理能力，继续完善差异化、精细化的保护措施，并结合实际使用情境评估和检验年龄识别和未成年人模式的实施条件。

基于了解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对于社交媒体保护态度的需求，本研究开展了面向国内不同地区、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抽样问卷调查，共获得家长有效问卷 410 份、未成年人有效问卷 293 份。家长样本所对应未成年人年龄覆盖 6 岁以下至 16-17 岁各阶段，其中 6-12 岁样本占比最高，为 37.1%；调查对象来源覆盖一线、新一线、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和县城以及乡镇农村，具有一定的广度和代表性。未成年人样本年龄集中于 10-17 岁，其中 15-16 岁样本占 47.8%，10-12 岁、13-14 岁和 17 岁分别占 21.8%、18.1%和 12.3%。通过对家长与未成年人两类群体的调查，期望进一步了解国内未成年人社交媒体实际使用情境及不同主体对年龄核验、未成年人模式等治理举措的相关态度，为后续精细化治理体系的完善以及相关制度设计和政策实施提供参考。

（一）国内未成年人社交媒体使用现状

数字化浪潮重塑了未成年人的成长路径，社交媒体成为未成年人日常沟通与信息获取的重要渠道，也逐渐成为其参与公共讨论、形成社会认知的重要空间。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使用形态已经从单纯浏览信息、观看内容，逐步扩展到社交互动以及各类智能化服务使用。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网络游戏和人工智能应用共同构成未成年人日常接触的网络环境，对其学习方式、行为习惯、社交关系和价值认知产生持续影响。

“未成年人短视频青少年模式使用研究” 课题组的抽样调查显示，半数以上未成年人使用过青少年模式，其中 64.8% 为自觉使用，33.3% 是在家长、老师的要求下使用；近七成未成年人认为自己很清楚或者比较清楚个人网络隐私，约三成表示一般或者不清楚；超八成（85.4%）未成年人接受过网络安全教育。[24]

此外，我国未成年人社交媒体使用已经呈现出高度日常化、平台集中化和社交娱乐融合化的特征。有相关调研以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8394 名小学四年级至高中三年级学生为样本，显示未成年人网络使用并非边缘性、偶发性行为，而是已经深度嵌入其学习、交往和娱乐过程。从使用时长看，55.3

[24] 参见 “未成年人短视频青少年模式使用研究”课题组：《未成年人短视频青少年模式使用研究报告》，http://www.cycrc.org.cn/kycg/seyj/202105/P020210526576438296951.pdf，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青少年网络协会 中国青少年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8%的未成年人日均上网时间控制在 1 小时以内，但仍有 5.21%的未成年人日均上网超过 5 小时，说明未成年人内部存在明显的使用分层。平台选择方面，微信、抖音、哔哩哔哩、快手和 QQ 位列常用平台前五，使用率分别为 81.75%、42.7%、27.15%、26.33%和 24.21%；对未成年人具有显著影响的应用或平台还包括小红书、王者荣耀、百度、蛋仔派对和微博等。由此可见，未成年人社交媒体使用并不局限于单一即时通信或内容浏览场景，而是形成了以社交联系、短视频观看、兴趣社区、网络游戏和信息搜索相互交织的复合型使用结构。[25]

调研显示，未成年人网络使用需求还逐渐延伸至线上消费和人工智能应用领域。调研发现，部分一线城市未成年人已经出现线上支付和消费需求，随着年龄增长，消费平台和消费类别进一步增加。有研究表明，55.27%的未成年人每周网络消费低于 10 元，但仍有 14.14%的未成年人每周网络消费超过 100 元；在单次游戏充值中，虽然 88%的未成年人充值金额控制在 50 元以下，但仍有 3.07%的单次充值超过 200 元，反映出虚拟商品、游戏充值等场景中潜在的冲动消费和非理性消费风险。[26]而对于人工智能的使用，家长虽然担忧未成年人过度依赖人工智能可能影响独立思考能力，但总体认可人工智能应用的发展趋势。

（二）年龄识别与切换未成年人模式的重点难点问题

年龄识别与切换未成年人模式，是落实保护的重要前提。前者决定平台能否准确识别未成年人用户，后者则直接影响未成年人能够接触的内容、功能和服务范围。与单纯依赖注册信息相比，这类治理措施需要持续面对账号实际使用者变化、技术识别误差、用户接受程度以及不同年龄阶段使用需求差异等现实问题。因此，其实施效果并不完全取决于规则本身，还受到具体使用情境、平台技术能力和用户配合程度等多重因素影响。

1. 账号身份与实际使用者可能不一致

年龄识别首先面临的是账号登记身份与实际使用者并不完全一致的问题。现实中，未成年人借用家长账号、与家庭成员共用设备等情形较为常见，即使账号已经完成实名认证，也只能确认账号登记主体的身份和年龄，并不能保证后续实际使用者始终与登记信息一致。低龄儿童与家长共用手机、共用账号的情况并不少见，即使完成了前期的实名认证，也难以确定后续的实际使用者就是成年人，削弱了单纯依赖实名认证识别未成年人的实际效果。本次调研中，

[25] 参见方增泉：《未成年人用网“数字画像”与保护研究 —— 基于全国 8394 名未成年人的抽样调查》，载《人民论坛》2026 年第 2 期，第 29 – 33 页。

[26] 参见方增泉、蒋宇楼、元英：《完善我国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行为管理制度的政策建议》，载《社会治理》2025 年第 3 期。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有家长提出“未成年人可能未经家长同意使用其身份证，需要寻找其他有效渠道”，反映出用户对仅依赖证件信息识别年龄的担忧。对于保护机制而言，如果平台依据成年人账号信息提供服务，实际使用该账号的未成年人就可能无法获得相应保护；如果仅因设备曾被未成年人使用便持续施加限制，也可能影响家庭其他成员的正常使用。

2. 年龄核验的技术局限与持续识别成本

现阶段，不同年龄识别技术方式尚存在一定技术局限，需要有一个完善和优化的过程。用户自行填写出生日期的方式相对直观简便，但容易被虚报信息行为绕过；证件核验具有较明确的信息依据，却无法持续确认当前实际使用者；人脸年龄估计和行为特征识别则会受到样本、使用环境和模型判断能力等因素影响，特别是在年龄临界用户中更容易出现误判。澳大利亚监管机构 2026 年 3 月公布的执行通报发现，部分平台允许未满 16 岁的用户反复尝试同一种年龄核验方式，直至获得符合年龄要求的结果，阻止新建未成年账号的措施也存在不足。这说明，核验效果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技术准确性及核验流程、防绕过措施的共同作用。

为弥补一次性核验的不足，平台可能在使用过程中再次确认年龄，但频繁核验会增加操作负担、人工复核成本和个人信息处理环节。本研究的调研显示，42.7%的未成年人用户担心年龄验证增加使用麻烦。实践中，年龄核验并非越频繁越有效，过度核验反而可能降低用户配合程度，并增加平台运行成本。

此外，识别误差还可能同时造成保护不足和过度限制。未成年人被错误识别为成年人，可能无法获得适龄内容和功能保护；成年人被错误纳入限制范围，又可能影响正常的信息获取和服务使用。如果相关的申诉和纠错机制不够便捷，这类误判将进一步导致用户不满，持续影响平台治理举措的正当性基础。

3. 家长与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模式的接受差异

年龄识别完成后，平台应自动切换至未成年人模式，对此举措家长与未成年人之间存在比较明显的态度差异。本次调研中，345 名家长（84.1%）支持平台识别到未成年人后自动开启保护模式；未成年人中，133 人（45.4%）表示接受，103 人（35.2%）表示反对或抵触。两组样本的态度差异表明，自动切换具有较强的家长支持基础，但其实施仍需面对未成年人的接受问题。

双方对切入未成年人模式的关注重点也有所不同。家长更关心保护措施能否有效执行，245 名家长（59.8%）担心孩子寻找绕过方式；未成年人则更关注切换后能够获取哪些内容、使用哪些功能，以及原有交流活动是否受到影响。由此可见，家长对自动切换的高支持度，并不意味着未成年人会以同样程度接受相关措施。若平台缺乏充分说明，或者未成年人缺少表达合理使用需求的渠道，自动切换还可能增加抵触情绪和家庭沟通成本。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网络法治研究中心

4. 统一管控与分龄使用需求之间的协调

未成年人模式的长期发挥实效，还取决于模式本身是否能够满足不同年龄阶段的合理使用需求。未成年人并不是内部需求完全一致的群体，不同年龄、认知能力和使用目的之间存在明显差异。如果对所有未成年人适用相同的内容范围、功能权限和使用限制，就可能出现保护强度与实际需求不匹配的问题。

本次调研中，针对自动切入未成年人模式这一措施，共有 103 位受访未成年人持反对或抵触态度，其中，69 人担心信息内容受限，64 人担心兴趣内容受限，63 人担心朋友交流受影响，分别占该组的 67.0%、62.1%和 61.2%。开放回答中，也有未成年人反映“有一些学习网站在未成年人模式下无法使用”，并提出“与其禁网，不如净网”；部分家长则建议“摒弃一刀切管控，落实分龄分级内容与时长管理”。这些意见表明，未成年人对自动切换模式产生的抵触心态，并不完全来自对保护本身的拒绝，而更多与正常信息获取、兴趣发展和社交需求可能受到影响有关。

因此，自动切换未成年人模式并不能简单等同于适用统一的限制措施。如何根据不同年龄阶段、使用目的和风险程度合理设置内容范围与功能权限，在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同时保留必要的学习、社交和数字参与空间，是未成年人模式能否获得用户接受并持续发挥保护作用的重要条件。

（三）个人信息处理与规避核验行为可能导致的衍生风险

年龄识别与模式切换在具体实施过程，如果处理不当，还可能衍生新的风险。根据采用的技术手段，年龄核验需要处理身份证件、人脸信息或行为数据等个人信息，可能引发用户担忧、个人信息泄露和用途扩张等问题；同时，较强的核验要求还可能促使部分用户通过账号借用、代认证等方式规避规则，并进一步带来灰产风险。基于此，有必要对个人信息采集和规避核验行为可能产生的衍生影响进行针对性分析。

1. 核验信息采集中的用户信任问题

用户支持年龄识别，并不一定意味着愿意为此提交更多个人信息。本次调查中，351 位受访家长（85.6%）支持年龄核验，但同时有 323 位（78.8%）担心个人信息泄露，281 位（68.5%）担心数据被商业利用。受访未成年人中，162 位（55.3%）担心个人信息泄露，104 位（35.5%）介意平台掌握真实身份。可见，用户对年龄识别目标的认可，与其对个人信息处理的顾虑可以同时存在，核验措施能否获得持续配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平台能否面向用户建立足够的信任基础。

这种信任不仅取决于信息安全本身，也与信息处理过程是否透明有关。如果平台没有清楚说明为什么采集、采集哪些信息、交由谁处理以及保存多久，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用户可能难以判断核验的必要性和安全性。尤其在证件、人脸等信息被要求提交时，笼统的授权提示难以回应用户的切实担忧。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不透明，既可能降低核验配合程度，也可能促使用户寻找其他方式使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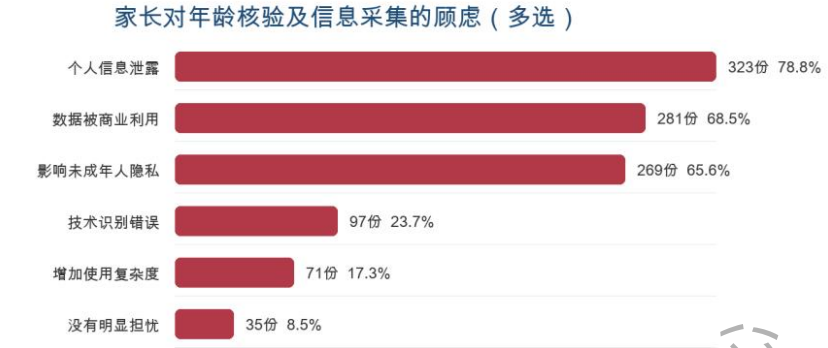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2. 敏感个人信息泄露与身份冒用风险

核验过程中涉及的证件信息、面部图像及监护关系信息，一旦泄露，可能被用于身份冒用、诈骗或其他侵害活动。与一般账号密码相比，部分身份和生物特征信息难以更换，其泄露后果可能持续较长时间。若未成年人身份信息与账号、联系方式等数据关联，还可能增加针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精准诈骗风险。

这一风险既可能发生于平台自身，也可能出现在服务商接口、人工审核、临时备份等环节。只关注核验入口是否安全，无法覆盖整个处理过程。核验信息集中留存越多、接触人员和系统越广，潜在泄露影响也可能越大，因而需要从信息采集阶段即针对不必要的信息存储和集中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3. 核验数据用途扩张与商业滥用风险

年龄核验信息还可能出现用途扩张的情况，即原本为确认年龄收集的信息，被进一步用于用户画像、广告投放或其他商业活动。行为特征识别尤其需要明确边界，如果平台以提升年龄判断精度为由持续收集浏览、互动和消费信息，保护所需的数据处理可能逐步延伸为更广泛的用户跟踪。

本次家长调研中，对数据商业利用的担忧达到 68.5%，这说明核验结果的后续用途是影响用户信任和安全感的重要因素。对此，需要区分保护所必需的年龄判断与其他业务需求，防止以核验授权替代其他用途所需的合法处理依据。即使相关信息未发生外部泄露，超出核验目的的内部使用，也会导致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4. 账号买卖、代认证等灰产风险

年龄核验和未成年人模式切换的制度落实，能够扩大保护措施的覆盖范围，但如果核验要求较强、使用空间和功能受到较大限制，或者申诉、纠错渠道不够便捷，也可能导致用户产生规避的意图和行为。由于未成年人的社交需求、信息需求和娱乐需求客观存在，禁止其使用主流平台并不会消除相关需求，还可能促使其通过购买成年人账号、借用亲友账号、委托他人代认证、使用虚假身份信息等方式继续进入平台。这类规避行为一旦形成稳定需求，容易被账号交易、代认证、身份信息倒卖等灰产利用。有必要将这类风险在制度实施前纳入研判，尤其需要关注核验强度、用户意图与灰产需求之间的关联。

此类灰产不仅会削弱政策执行效果，还会进一步放大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和诈骗风险。未成年人为了绕开核验机制，可能向陌生人提供个人信息，也可能在缺乏监护和平台保护的情况下进入监管能力更弱的小型平台、私域群组和灰色应用。与此同时，灰产风险还会影响平台治理秩序。[27]批量借用、买卖或代认证账号进入平台后，平台基于账号年龄、身份和行为画像建立的保护机制会被扰乱。未成年人以成年人账号使用平台时，系统可能向其开放不适宜的内容和功能；成年人账号被未成年人长期使用后，平台也难以准确判断真实用户画像，进而影响内容推荐和风险预警的准确性。

此外，规避核验还可能推动风险向更隐蔽的网络空间转移。当主流平台的核验要求较高时，部分未成年人可能转向审核能力较弱的小型平台、私域群组或灰色应用。在这些空间中，内容审核、举报处理和身份保护机制通常更弱，可能增加不良信息、诈骗和网络侵害风险。

因此，账号买卖、代认证等问题并不能仅被视为用户个人规避行为，而应当作为强制核验和模式切换可能产生的衍生风险纳入政策评估。相关制度设计中，既要考虑提高核验有效性，也要避免因规则过严、流程过重或纠错不便而形成新的灰产需求。

四、我国精细化治理体系的设计与构成

[27] 参见许心怡，吴可仲：《未成年人游戏防沉迷：“难解的结必须要解”》，载《中国经营报》2022 年 3 月 14 日，第 B08 版。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我国未成年人社交媒体治理应以“风险分级、功能分类、年龄分层、主体协同”为基本思路，在制度层面形成相互衔接的规则体系，在机制层面提升分级分类的风险识别和干预能力，在运行层面构建政企家校社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尽量把风险控制在可识别、可干预、可评估的范围之内。制度实施和落实过程中，需要衔接年龄识别与使用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围绕风险分级管控、适龄内容生态建设、平台功能分类管理、算法推荐机制治理、内容审核与风险实时识别干预、家长协同监护机制等核心维度，构建覆盖使用全流程的精细化治理体系。

（一）制度层面：构建精准细致的规则体系

我国未成年人社交媒体治理应立足既有网络内容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基础构建完整规则体系，保障未成年人安全、适龄、可控地使用网络服务。

未成年人参与数字世界的能力与成长发展阶段息息相关。[28]有研究表明，小学低年级及以下的儿童通常评估数字风险的能力有限，并且对他们自行获取的媒体内容表现出更高的信任度。[29]10-13 岁的儿童认知和情绪调节能力尚未成熟，但社交倾向却在增强，这个年龄段的儿童往往低估风险，并且对社交反馈，尤其是同伴的认可反应强烈。[30]相比之下，14 岁及以上的未成年人展现出更成熟的认知和反思能力。他们越来越能够以抽象的方式识别风险，制定自身的保护策略，并批判性地评估数字互动的社会背景。[31]

有关未成年人网络使用需求和行为特征方面的调研显示，未成年人网络使用并非同质化行为，而是呈现出明显的年龄阶段差异。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在设备使用、账号独立程度以及社交需求方面存在显著差异。3-6 岁儿童通常尚无独立设备，主要与家长共用设备和账号，并在家长控制范围内接触网络内容。随着年龄增长，未成年人逐渐形成独立设备和账号使用需求，7-9 岁进入小学低学龄后部分高线城市未成年人拥有独立设备，13-16 岁阶段独立设备和账号使用情况则更为普遍。同时，未成年人的网络需求也随着年龄增长不断变化，低龄儿童主要以内容消费为主，而进入青春期后，社交互动、自我表达和多平台使用需求明显增强。并且，家长对于财经、政治、新闻、生理健康科普等内容也

中国青少年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公益研究中心

[28] See Köhler-Dauner F, Peter L, Sitarski E, et al., “Digital Child Protection in Social Networks: Age Verification and Age-Tiered Regulation in Europe”,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and Mental Health*, vol. 19, no. 1, 2025, article 143.

[29] See Yu Tong, Fuxing Wang, Judith Danovitch, Weijun Wang, “Children’s Trust in Image-Based Online Information Obtained on Their Own or Relayed by an Adult”,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vol. 141, 2023.

[30] See Sziron M, Hildt E, “Digital Media, the Right to an Open Future, and Children 0-5”,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vol. 9, 2018, article 2137.

[31] See Knoll LJ, Magis-Weinberg L, Speekenbrink M, et al., “Social Influence on Risk Perception During Adolescence”, *Psychological Science*, vol. 26, no. 5, 2015, pp. 583-592.

存在一定开放需求，认为适当接触相关内容有助于拓展视野和促进成长。

可见，未成年人的心理发展阶段与学龄阶段年龄具有较强的对应关系。学龄划分经过长期的研究和实践，具有发展心理学与教育学基础，在世界范围内很多国家高度趋同，是较为科学的年龄划分方式。[32]具体而言，可结合小学低年级、高年级、初中与高中等阶段特征设置差异化规则，对低龄群体侧重风险防范和社交功能限制，对较高年龄段群体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度放宽合理的信息获取与社交使用空间，从而通过分层治理更好地回应未成年人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网络参与需求。

与此同时，单一年龄门槛的治理逻辑还面临同龄未成年人需求异质性的现实挑战。城乡区域、家庭收入、设备条件和监护能力等差异，会深刻影响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功能诉求与行为模式。部分城市家庭的未成年人通常拥有独立的设备和账号，其监护人对其借助社交媒体拓展社会交往、获取信息资源和培养自我表达能力可能具有较高的接受度；而部分低线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未成年人则更多面临设备、账号由家庭成员共同使用的情形，其网络活动往往嵌入家庭共享的数字空间。因此，在以年龄分层确立基本保护标准的基础上，可赋予监护人一定的选择和调整空间，使其能够结合未成年人的成熟程度、实际需求与家庭监护条件，对使用时长、开放功能、内容范围及社交权限等作出差异化设置。但是，监护人选择权应当受到未成年人最佳利益原则的约束，不应允许监护人任意放弃隐私保护、陌生人交往限制等必要的安全措施，也需防止平台以家长同意为借口逃避应当承担的风险治理责任。

关于身份识别的设计，可优先以用户自我声明作为初始判断基础，这一阶段家长可以事先选定用户年龄，充分发挥家长的事前监督作用。问卷结果进一步说明，家长对于平台年龄核验非常支持，大多数未成年人也并不反对。家长中，280 份（68.3%）“非常支持”、71 份（17.3%）“比较支持”，合计 351 份（85.6%）支持平台进行年龄核验；未成年人中，55 份（18.8%）“非常接受”、87 份（29.7%）“比较接受”，合计 142 份（48.5%），另有 76 份（25.9%）表示“无所谓”，75 份（25.6%）表示“不太接受”或“非常抵触”。

表 1 家长对于年龄核验的态度

回答选项	份数	占比
非常支持	280	68.3%

[32] 参见张鹏：《现有入学年龄有科学规律可循》，载《文汇报》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007 版。

比较支持	71	17.3%
一般	32	7.8%
不太支持	18	4.4%
完全不支持	9	2.2%

表 2 未成年人对于年龄核验的态度

回答选项	份数	占比
非常接受	55	18.8%
比较接受	87	29.7%
无所谓	76	25.9%
不太接受	58	19.8%
非常抵触	17	5.8%

在核验方式上，家长授权或认证以 307 份（74.9%）居首，其后为人脸识别等技术识别 234 份（57.1%）、身份证信息验证 203 份（49.5%）和用户填写出生日期 166 份（40.5%）；用户行为画像仅获 82 份（20.0%）选择，另有 47 份（11.5%）明确认为不应额外收集信息。由此可见，家长对于收集信息用于身份验证仍存顾虑，因此，在大范围推行年龄核验前，需率先建立覆盖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和删除全流程的安全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仅用于年龄核验，并在完成核验后及时删除，避免长期留存；同时，应向用户充分公开审查机制与信息处理流程，避免引发公众对个人信息泄露和数据滥用的担忧。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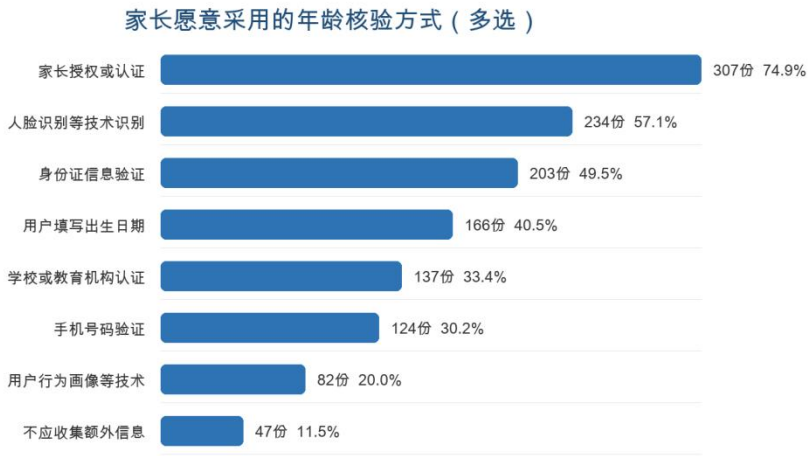

当系统识别出可能属于未成年人用户的情形时，可优先提醒用户进行身份认证，如人脸识别年龄或身份证验证，证实用户是未成年人，则自动进入未成年人模式。这种方式既有利于减少单一技术手段带来的误判问题，提高未成年人身份识别的精确度，也有助于降低对大多数成年用户使用体验的干扰。但其实施效果不仅取决于身份识别的准确性，也取决于未成年人对于此类“识别-自动切换”模式的接受程度。问卷结果表明，国内的家长对于平台自动开启未成年人模式大多持支持态度，410 份家长样本中有 345 份支持平台识别到未成年人后自动开启未成年人模式，占 84.1%；相比之下，未成年人对于该措施的支持度则相对较低。293 份未成年人样本中仅有 133 份表示接受，占 45.4%，另有 103 份表示反对或抵触，占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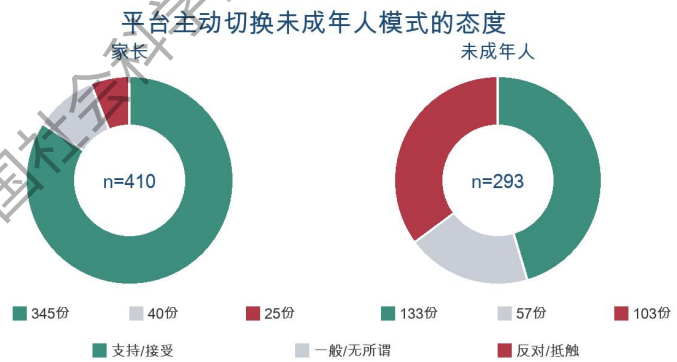

对于平台主动切换未成年人模式的措施，部分家长也表示出担忧，亦有 103 名未成年人表达反对并给出自己的顾虑。由此可见，在大范围推行自动切换未成年人模式前，需先行推动完善未成年人模式，丰富适龄内容池，保留合理的信息获取、学习与社交功能，并完善分龄设置和申诉纠错机制，避免因使用体验和发展需求无法得到满足而产生抵触与规避行为。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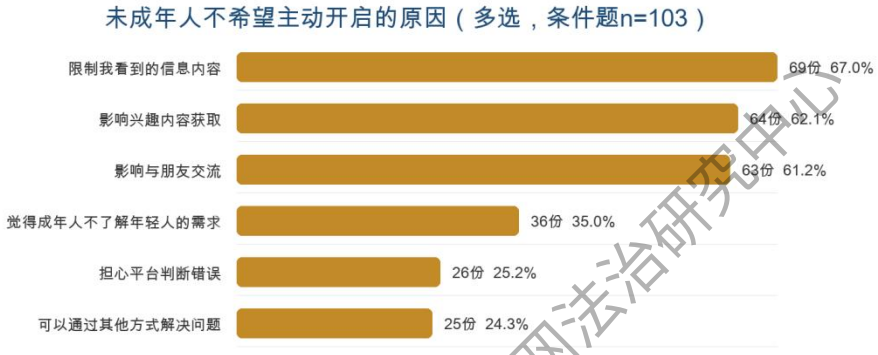

中国青少年网络协会 北京师范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二）机制层面：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的平台治理

有研究成果将未成年人在网络环境中面临的风险类型分为内容风险、接触风险、行为风险和合同风险。内容风险是指接触有害材料，例如不适合年龄的暴力、仇恨或色情内容；接触风险指由成人发起的有害互动，例如诱骗、骚扰或性剥削；行为风险涉及儿童之间的消极同伴互动；合同风险涉及商业行为，例如诈骗、定向广告的利用。[33]还有研究者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传播风险这一类风险，即未成年人创作内容被不当转发、二次剪辑、扩散传播带来的风险。[34]这些风险并非与平台的功能一一对应，某一功能中可能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内容风险主要与用户生成内容以及平台的内容分发与审核机制密切相关；接触风险则与私陌生人互动等功能场景密切相关；行为风险多发生于评论区、社交反馈机制及公开互动空间之中，易在同伴互动中被放大；合同风险则与平台内嵌的商业功能密切相关，如打赏、广告推送及虚拟交易等；传播风险指向内容发布与二次扩散机制所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这些风险类型可以为评估功能的风险程度提供基础的框架，对风险较高且

[33] See Livingstone S, Stoilova M, *The 4Cs: Classifying Online Risk to Children*,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021.

[34] See Ma R, Geissler D, Feuerriegel S, et al., “Analyzing Social Media Claims Regarding Youth Online Safety Features to Identify Problem Areas and Communication Gaps”, *Proceedings of the ACM on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vol. 10, no. 2, 2026, article CSCW005.

需要通过隔离控制的与接触风险相关的功能，如陌生人私聊、评论等，可以禁止未成年人使用；对于中低风险或可以通过内容审核等措施有效管理风险的功能，如内容创作分享、基于现实社会关系的社交等，则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心理发展水平适度放开。要求平台采取此类以具体应用场景风险为基础的治理模式，既能够有效降低风险，又避免对未成年人正常交流和信息获取造成不必要干扰，长远来看应当嵌入到未成年人模式建设和面向未成年人的网络生态空间建设 之中。

（三）运行层面：政企家校社多元协同共治格局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社交媒体风险侵害，不仅需要规范其使用行为，还应由政府、学校、家庭、社区和平台共同加强媒介素养培育，提升未成年人的信息辨别、风险识别、理性表达和自我保护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将互联网转化为学习、交往和自我发展的工具。尽管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已经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作出相应规定，但实践中仍存在教育内容不够系统、专业师资与课程资源不足、家庭指导支持有限等问题，相关要求尚未得到充分落实。为此，还应重视支持性社会条件的建设，为父母提供必要的能力支持与实践指引。例如，引导家长为未成年人制定关于社交媒体使用的家庭规则和行为规范。有必要借助社区治理系统，通过家长学校、社区科普等方式为家长提供数字素养的支持和相关操作指引。同时，引导学校和社区开发更多适合未成年人特殊成长阶段的替代性社交空间或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广泛而多样的社交机会、便于自我表达和自我展示，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未成年人的普遍动机和心理需求。未成年人需要有更多的选择来丰富社交生活，也需要有更加宽松、活泼的家庭和学校氛围来支持和鼓励他们大胆探索、完善自我。[35]

五、推进精细化治理模式落地的能力储备与配套保障

精细化治理模式能否真正落地，不仅取决于制度规则本身是否完善，也取决于相关治理措施能否在平台运行中得到有效实施。根据前述可知，年龄识别、切入未成年人模式等措施在具体运行中仍可能面临实际使用者难以确认、技术误判、个人信息处理风险以及模式使用体验不足等问题。因此，在完善制度设计的基础上，还应进一步加强与具体措施相适应的实施能力和配套保障，提升精细化治理模式的可操作性和实际效果。

（一）完善年龄识别与身份核验的实施机制

[35] 参见陈映：《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禁令：政策实践、效度争议与优化路向》，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6 年第 3 期。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未成年人身份核验的实施，需要监管标准、平台识别能力、核验程序与纠错机制共同支撑。针对实际使用者难以确认、识别技术存在局限、误判纠正不便以及规避核验等问题，应在提高识别可靠性的同时，进一步明确核验技术的适用条件，规范核验程序，完善误判纠错机制，并加强对账号共用、身份冒用和代认证等行为的治理，以提高身份核验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1. 确立年龄识别标准与技术适用条件

年龄识别技术的适用应当建立在明确的识别标准和可靠性评估基础之上。监管部门应结合服务类型和风险程度，细化年龄识别的效果要求与技术评估方法。评估应分别考察未成年人漏识别、成年人误识别、年龄临界用户判断及防规避能力，并在不同设备、网络环境和实际使用流程中建立评测试机制，对可能导致较强使用限制的识别结果，应提出更明确的可靠性要求。

2026 年 9 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使用网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依法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提升未成年人用户识别精准度，并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相关配套标准可进一步明确不同技术的适用条件、评估程序和信息处理要求，为平台选择核验方案提供依据。技术评估应重点检验投入使用前的可靠性，并关注不同年龄和使用条件下的表现差异。

同时，还应根据不同场景合理选择核验方式。平台应在适用规则基础上，结合服务风险、现有年龄信息的可靠程度以及不同技术的局限，选择适当的核验方式。已有信息能够满足判断要求的，应优先利用必要且合法持有的信息；确需补充核验的，应选择与风险相适应的方式，避免普遍采用侵扰程度较高的手段。对于只能形成概率判断的年龄估计结果，应结合其可信程度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确认。证件核验、人脸年龄估计、行为特征识别等技术具有不同证明能力和信息处理风险，不宜以单一技术作为所有场景下的统一核验方式。

2. 规范核验流程与程序透明度

平台应明确首次核验、补充核验和重新核验的触发条件，并根据实际风险确定核验频次。已有可靠结果仍然有效、且没有需要进一步确认的情形时，应减少重复要求；发现账号使用者可能变化或原有结果存在明显疑点时，可采取必要的补充核验。触发条件应具有合理依据，避免把一般使用习惯变化直接等同于身份异常。对于多次失败或结果不一致的情形，应设置进一步核查程序，防止用户通过无限次重试获得期望结果，也避免让正常用户反复陷入同一失败流程。

在核验机制启动前，平台应以便于理解的方式说明核验原因、可用方式、所需信息、处理主体以及未完成核验可能产生的影响；涉及第三方服务时，还应明确相关信息的处理主体及保存、删除安排。对于核验结果，需要提供必要的申诉和纠错入口。对于未成年人用户，相关说明还应与其理解能力相适应，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同时避免披露可能被用于规避核验的具体技术细节。

3. 完善误判申诉、人工复核与替代核验机制

对于年龄识别结果不确定或可能出现误判的情况，应当建立便捷的纠错机制。平台应区分材料不符合要求、设备或网络故障、年龄无法确定和判断结果错误等不同情形，分别提供重试、替代核验或人工复核途径。对无法使用既定方式的用户，应提供合理替代选择，避免其为完成核验持续提交更多敏感个人信息。

对于年龄误判，应设置便捷申诉入口、明确处理期限，并设置复核流程。复核所需信息应限定在纠错目的之内；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并用于改进容易反复出现问题的核验流程。

4. 加强账号共用、身份冒用和代认证等规避行为治理

针对家庭成员共用设备、借用账号等现实情形，平台应区分账号登记身份与当前使用者，探索便于家庭成员选择的独立使用入口或身份切换安排，并防止仅依据设备曾被未成年人使用就持续限制其他用户。同时，监管部门与平台应关注账号冒用、账号交易、代认证及反复尝试核验等情况，区分技术漏洞、身份确认不足和灰产介入等原因。对流程漏洞及时修复，对涉嫌违法的交易和身份信息倒卖依法处置，同时关注假冒核验入口、虚假认证服务等可能伴随核验需求出现的风险。

（二）强化核验个人信息处理与监督机制

年龄核验往往涉及身份证件、人脸等个人信息，其处理范围和方式直接关系到用户对核验机制的信任。针对前述信息泄露、用途扩张以及第三方参与可能带来的风险，应进一步规范核验信息从采集、使用到保存、删除的全过程，并通过监管部门、平台与独立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加强对核验技术和信息处理活动的持续监督，在实现年龄识别目的的同时尽可能降低个人信息处理风险。

1. 坚持最小必要原则，限定核验信息采集范围

核验信息的处理应坚持最小必要原则，平台应根据年龄判断的实际需要逐项审查所采集信息的必要性。能够通过年龄区间或是否达到相应年龄的结果完成判断时，应减少对完整证件、人脸等信息的接收和留存。确需借助第三方核验服务的，也应尽可能由其完成必要比对后仅向平台返回年龄判断结果，避免原始身份信息在不同主体之间反复流转。

同时，应严格限定核验信息的使用目的。核验信息应与营销、广告等业务进行用途和权限隔离。行为特征识别应限定信息范围及使用周期，避免持续积

中国国际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累与年龄判断无关的记录。年龄结果在其他场景复用时，应审查其必要性与关联风险，防止由此形成跨服务追踪用户的统一标识。减少信息采集与防止用途扩张的要求，应贯穿于核验方案设计和后续运行的全过程。

2. 明确核验数据留存、删除与安全事件处置机制

在核验信息留存方面，应根据不同信息的用途和必要程度实行差异化管理。平台应区分原始数据、必要结果和审查记录，分别确定保存目的、期限及访问权限。对仅用于即时比对的信息，应在完成必要处理后及时删除；对依法需要保留的材料，应限定其使用范围。删除安排需要覆盖缓存、备份及服务商留存副本，并通过适当检查验证执行情况，避免仅在前端界面显示删除而后台仍继续保存。

同时，完善核验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事先明确风险发现、阻断、报告、通知和补救等流程。发生信息泄露时，应及时控制影响范围，为受影响用户提供说明与帮助。

3. 健全监管部门、平台与独立第三方的协同监督评估机制

年龄核验涉及平台内部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以及个人信息处理等多个环节，仅依赖平台自我评估难以充分检验核验技术和信息处理措施的实际效果。因此，可以建立监管部门、平台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监管部门负责明确标准、组织检查并督促整改；平台负责核验方案实施、服务商管理、信息安全和用户救济；独立第三方对技术效果、数据处理和安全措施开展测试与评估。

（三）优化未成年人模式的内容供给与功能设置

年龄识别和切换未成年人模式解决的是未成年人能否进入保护模式的问题，但保护措施能否长期发挥作用，还取决于未成年人模式本身是否具有足够的内容吸引力和实际可用性。在完善年龄识别机制的同时，需要进一步优化适龄内容供给、功能设置和跨平台联动，使未成年人模式能够真正满足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合理使用需求。

1. 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适龄内容供给机制

未成年人模式的实际吸引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适龄内容的丰富程度和质量。本次调查中，家长对现有未成年人模式内容表示满意的仅占 28.3%，53.2%评价为“一般”；未成年人中虽然有 46.8%表示满意，但仍有 43.7%评价为“一般”。由此可见，现有未成年人模式在内容供给方面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因此，适龄内容池建设不能简单通过减少内容数量来降低风险、实现保护目标，而应形成政府、平台、学校、公共文化机构、专业创作者、家庭以及未成年人

中国网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共同参与的供给机制。

政府引导与公共资源供给方面，应通过标准引导、公共资源提供、版权支持和评优激励，推动科普、文化、法治、心理健康、职业启蒙等优质内容进入专属池。平台专属内容池与算法优化方面，应建设分龄内容标签体系，优化适龄推荐，减少低质、重复、诱导沉迷内容。分发平台应提供未成年人专区，科学评估应用适龄范围并标注推荐年龄，建立上架审核、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

学校、公共文化机构与专业创作者参与方面，应提供课程、讲座、实践和创作素材，接入图书馆、博物馆、出版社等公共资源，鼓励专业创作者参与正向内容生态建设。家庭与未成年人参与反馈、共创和评价方面，应建立内容评价和反馈渠道，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内容共创与规则讨论，持续评估内容池满意度并动态优化。以往实践表明，如果内容池单一，不够优质，未成年人容易转向其他平台，反而增加风险暴露。因此，内容池建设应兼顾安全与吸引力，实现从少推到优供的转变。

2. 优化模式真实使用体验与动态调整机制

未成年人模式的功能设置应避免统一化和固定化，而应根据不同年龄阶段、使用目的和风险程度进行差异化安排。对于低龄未成年人，可以重点限制陌生人互动、高风险内容接触等功能；随着年龄和认知能力提高，则可以逐步开放学习、信息获取、兴趣交流、创作和必要社交等功能，避免未成年人模式因限制过多而影响正常使用。

此外，还应将未成年人和家长的实际使用反馈纳入模式调整过程，通过满意度调查、投诉反馈和试点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内容过度低龄化、功能限制过严或部分正常服务无法使用等问题，并据此调整内容、权限和时长规则，使未成年人模式能够持续适应不同年龄阶段和实际使用需求。

3. 完善终端、应用与分发平台的模式联动机制

未成年人模式的有效运行还需要解决不同终端、应用程序与应用分发平台之间相互连通的问题。《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和《国务院关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使用网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都要求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实现三方联动，通过必要接口和数据共享，提供时间管理、内容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如果不同设备和应用分别设置保护规则，未成年人可能通过更换设备、应用或者账号绕开原有保护措施，家长也需要在不同服务中重复设置，增加使用负担。因此，制度实施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完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之间的模式联动机制。

具体而言，可以通过统一接口和必要的信息交互，使终端开启未成年人模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式后，相关应用和分发平台能够同步进入相应保护状态，并在使用时间、内容范围和功能权限等方面保持基本一致。陌生人私信、诱导沉迷、高风险功能应默认关闭或限制，但基本通信、教育服务、家长豁免等必要服务应予以保留。境外经验表明，若保护模式过度压缩合理功能，反而会强化规避动机。澳大利亚禁令实施后，部分未成年人转向监管能力更弱的小众平台，风险从公开空间转移至隐蔽领域。因此，必要服务边界应兼顾保护与发展，避免一刀切。同时，对于多个终端之间的使用，还可以支持家长统一设置和管理，减少重复操作。

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精细化治理的深化方向

在年龄识别、全面普及未成年人模式等措施逐步落地的基础上，面向未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精细化治理的深化方向，可以从跨部门协同与平台联动、未成年人数字素养培育以及社会支持体系完善三个层面展开，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由具体措施完善进一步走向长期治理能力建设。

（一）完善跨部门协同与平台联动机制

数字时代，未成年人面临多种类型的网络风险，既可能涉及不良信息传播、网络沉迷、网络欺凌，也可能涉及隐私泄露、诱导消费乃至违法犯罪，而不同风险所对应的处置主体和处理方式并不相同。单纯依赖某一部门或平台内部治理，难以覆盖风险发现、研判、处置和后续保护的全过程。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明确不同政府部门的主体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职责分工，并建立常态化的线索共享、移送衔接和分流处置机制，避免不同机构之间因职责交叉或信息壁垒影响风险处置效率。

加强平台与有关部门之间的联动应当作为重点关注的问题。平台具有较强的风险发现和技术识别能力，能够通过内容审核、行为分析、投诉举报等方式较早发现未成年人异常使用行为和高风险内容，但平台发现的风险线索未必能够及时、顺畅地移送至相关部门并进入后续处置环节。对此，可以进一步明确风险线索的移送条件、接收主体和材料要求，建立相应的接收、处置和结果反馈机制。对于平台规则可以处理的一般问题，由平台及时采取内容处置、功能限制和风险提示等措施；对于需要行政监管、司法保护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形，则应及时转交相应主管部门处理，避免出现平台发现风险后无法有效进入后续处置程序的问题。此外，对于典型案件和高频风险，可以通过定期复盘发现平台识别规则、部门衔接流程和处置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并据此完善平台规则和监管要求。

（二）加强未成年人数字素养教育

中国国际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社交媒体已经深度嵌入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单纯依赖限制性措施难以实现有效保护目标，而应更新对未成年人的角色认知，将其从原来的被动使用者或消费者转变为置身于特定情境的社会行动者[36]。但这种角色转变并非自然发生，而是需以相应的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为基础。其中，批判性素养为未成年人迈向“社会行动者”提供了必要的能力支撑。所谓批判性素养，在互联网语境中，主要指未成年人在信息接收过程中能够对内容来源、传播机制及潜在价值取向进行辨识及反思的能力，使其不仅能够理解信息是什么，更能对信息传递背后的平台运作机制、技术手段等方面有所了解。基于此，未来应当在原有的未成年人数字素养教育体系中，提高批判性素养教育的比重，通过学校课程设置、平台提示机制及家庭引导等多元路径，培育未成年人的自主判断能力，并增强未成年人参与规则设计、内容供给、风险防范方面的主体性和主动性。

（三）重视发挥家庭、学校与社会多方力量

学校、家庭和社会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具有不同但相互补充的作用。学校作为教书育人的主阵地，应当将数字素养教育系统性融入日常教学之中，开设媒介素养、信息辨识、网络安全等多样化课程，以提升未成年人的信息理解与判断能力。家庭作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第一道防线，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帮助未成年人形成健康的网络使用习惯。同时，在制度上建立具有积极导向的规则，使家长在未成年人的具体行为和后果方面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进而增强其日常监护意识和管理意识。[37]社会层面，则应更多发挥补充与支持功能。不仅需要通过社区科普、家庭教育为家长提供必要的教育指导来加强其自身数字素养，[38]还应建设更多的线下互动与交流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替代性的社会交往空间，减少其对网络环境的过度依赖。通过学校教育、家庭监护和社会支持的共同作用，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加稳定、健康的成长环境。

结论：立足我国国情，持续深化精细化治理体系建设

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最低年龄要求限制未成年人创建和持有特定社交媒体账户，相关措施在适用对象、服务范围和干预环节上各有特点，其实施情况为我国提供了比较参照。年龄识别、个人信息处理和用户规避等重点问题的应对，需要结合具体规则及其与既有保护制度的衔接进行评估。

---

[36] 参见陈映：《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禁令：政策实践、效度争议与优化路向》，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6 年第 3 期。

[37] 参见刘晓春：《从限制到调控：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成年人保护模式的转型与重塑》，载《财经法学》，2025 年第 5 期。

[38] 参见陈映：《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禁令：政策实践、效度争议与优化路向》，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6 年第 3 期。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我国现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注重分龄、分功能和分场景的精细化治理，并通过未成年人模式、内容管理、时间管理等措施对具体风险进行针对性规制。结合本次研究的调研结果可以发现，家长总体认可年龄识别和开启未成年人模式等保护措施，但未成年人对切入未成年人模式、信息采集和功能限制仍存在不同程度的顾虑。由此可见，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既需要提高保护措施的覆盖率和有效性，也需要充分考虑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在保护安全与保障合理数字参与之间形成更加细致的平衡。

基于此，我国未成年人社交媒体保护应继续沿着精细化治理方向推进。在制度层面，应进一步完善分龄分类保护规则；在具体实施中，应提高年龄识别和身份核验的准确性与可操作性，规范核验过程的透明度和误判纠正程序，加强核验信息的最小必要处理、安全管理和外部监督。同时，还应持续改善未成年人模式的内容供给和功能设置，通过丰富适龄内容、完善分龄功能、加强终端与应用之间的联动，减少保护措施与未成年人实际使用需求之间的不匹配。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一项持续性的治理任务，其目标不能仅停留在减少网络风险，更应帮助未成年人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中逐步形成参与数字社会所需要的能力。未来仍需进一步加强跨部门协同与平台联动，提升未成年人数字素养，并发挥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共同作用。在既有制度基础上不断完善实施机制和治理能力，才能使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走向兼顾安全、发展与参与的精细化治理模式。

中国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